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76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张苑，职务：主任。

申请人谭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5号《关于谭某2项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以下简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

〔2021〕005号涉案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广州市市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人作为广州市民，对政府信息有知情权，荔湾区彩虹街道办事处作为信息制作和保存机关，有公开义务。二、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七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现荔湾区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向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必须依法递交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报告，所以彩虹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公开。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撤销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5号，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新公开申请编号：YSQ21051900034 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2021年7月6日，申请人在对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和证据材料阅卷完毕后，向本府邮寄《荔湾府行复【2021】76号补

充证据》，称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荔湾区某街 17 号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单位，被申请人应当依照《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向申请人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用于申请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中施工图的审查报告。

被申请人答复称：

5 月 19 日，我街道同时收到谭某（身份证号：440103197104183330）提出的申请编号为 YSQ21051900034 和 YSQ21051900035 的 2 份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于 5 月 28 日作出涉案回复，两件合同办理，信息公开情况为：编号 YSQ21051900034，谭某申请公开“某街 1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 号（建字第 440103202109061）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资料，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

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因申请公开的资料非本单位获取的信息，指引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咨询了解，并提供了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编号 YSQ21051900035,谭某申请公开“某街 1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 号（建字第 440103202109061）的结构施工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的规定，经询问第三方（某街加装电梯筹备业主代表和设计单位），同意予以公开，相关资料通过 EMS 送达。

依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一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第十六条“……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

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的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系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故依照上述规定谭某申请公开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的审查报告”的政府信息系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谭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公开。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二《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的要求,街道办事处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范围为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而上述信息中并未包括谭某申请公开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的审查报告”信息。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2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分别为：YSQ21051900034和YSQ21051900035），所需的政府信息分别为：“依申请公开某路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号）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17条规定的资料，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的审查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建字第440103202109061号）的结构施工图”。2021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谭某2项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5号），将两个信息公开申请合并处理，告知申请人：“编号：YSQ21051900034，您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17条规定的资料，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您此次申请公开的资料，非我单位获取的信息。您可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咨询了解（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56 号-1，联系电话：020-81812091）。编号：YSQ21051900035, 您申请公开‘某街 1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 号（建字第 440103202109061）的结构施工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的规定，经询问第三方（某街加装电梯筹备业主代表和设计单位），同意予以公开（详见附件）。”上述回复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为进一步了解案情，本府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函至被申请人要求就办理加装小额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的程序和需要提供的资料作出说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复函我府称，遵循《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

知》（穗府办规〔2020〕7号）的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审查资料并非办理小额工程开工手续的必要资料。

另查，截至2021年7月21日，某街17号申请办理加装电梯小额工程开工信息录入手续因需要补充资料被退件，信息录入手续尚未办妥，电梯尚未开工建设。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

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第一点规定：“一、申请办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1.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村民自建房提供宅基地使用证）；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4.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5. 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注：（1）

改、改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2、3、4 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3 和 4 项资料。（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 号）第十七条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未获取关于编号 YSQ21051900034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告知申请人并指引申请人向其他行政部门咨询并无不当。关于编号 YSQ21051900035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征询第三方意见后予以公开并无不当，程序合法。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回复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5号《关于谭某2项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